

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设计

标段编码：JBFJ2501161-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0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三卷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封面	74
目录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一）投标函	76
（二）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二、授权委托书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81
四、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2
五、费用清单	83
六、资格审查材料	84
（一）基本情况表	84
基本情况表	8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4
（附件）企业资质	84
（附件）企业证书	84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5
近年财务状况表	85
（附件）财务状况	8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五）信誉资料表	88
信誉资料表	8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9
（附件）基本信息	89
（附件）资格证书	89

(附件) 社保	89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0
主要人员简历表	90
(附件) 基本信息	90
(附件) 资格证书	90
(附件) 社保	90
(附件) 业绩	90
七、设计方案	91
八、其他资料	91
第七章 其他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1161-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0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区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平面设计(包括竖向设计、管网综合)、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2)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抗震支架、室外管网、装配式、基坑支护、人防、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等)、弱电(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电话、计算机、广播、无线对讲、门禁控制及考勤、安防、有线电视、火灾自动报警、信息发布、设备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等)、防雷接地、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电梯、动力工程、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景观绿化、综合管网等)、厂区围墙、厂区大门、亮化(景观及楼宇等)、变配电及配电系统、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车库分区划线、地上及车库地面划线)、交通标志标线、BIM(地下室、地上及管线碰撞检查及优化设计)等,以及红线范围外工程影响范围所需的设计等;(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室外挡土墙、管廊管架、标识标牌、海绵城市、绿建设计、雨水回收、门窗、二次结构、装饰装修、节能、雨棚、外遮阳、基坑支护、降水方案设计等满足图审要求以及满足施工需求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本项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清单、内容需于施工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新增二次深化设计项;(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照分析、节能评估、

场地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配合建筑方案专委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蒸汽、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对接审查、施工图设计及深化、配合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图通过）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性驻场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3 服务期限：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3,203,75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4344.72m²（约51.5亩），用地性质为M1一类工业用地，1.5≤容积率≤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10%。主要建设2栋厂房和1栋公共展厅，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总建筑面积约58250平方米。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最大单体面积为：41300平方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在29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设计合同金额在16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项目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缺一不可，时间、建筑面积、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评标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

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本工程资审合格的必要合格条件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项目负责人从事设计业务的，未同时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如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担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5、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7、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8、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以来, 承担的房屋建筑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奖项, 市级的得1分, 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 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项目,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 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在29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设计合同金额在16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4分, 满分8分。(限评2个业绩项目,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缺一不可，时间、建筑面积、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评标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 (0~8.00)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项目规划技术指标满足生产要求，并符合规划要求，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含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设计说明齐全。按全面性、合理性与招标人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总平面设计 (0~8.00)	规划构思与布局合理，满足生产需求，合理利用土地，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人流与物流流线合理，满足消防间距要求等。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建筑造型 (0~7.00)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满足生产要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经济合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项目认知 (0~7.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0~7.00)	针对本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合理的应对措施，各项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成本控制措施 (0~7.00)	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进度计划 (0~7.00)	承诺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后续服务 (0~7.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7.00)	根据投标人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的分析到位、措施得当、考虑全面情况进行评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1</u> 分，每低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1.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设计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设计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设计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设计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修设计人员1名 (0~1.00)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设计人员1名 (0~1.00)	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或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或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环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专业

		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官网 (<http://www.njimip.com/>)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评标补充说明：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4、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5、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得分。6、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一人一岗。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A1栋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层
联系人：	霍工	联系人：	艾庆翔
电话：	025-57673953	电话：	1855181030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A1栋 联系人： 霍工 电话： 025-576739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层 联系人： 艾庆翔 电话： 185518103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4344.72m²（约51.5亩），用地性质为M1一类工业用地，1.5≤容积率≤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10%。主要建设2栋厂房和1栋公共展厅，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总建筑面积约58250平方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时间，2025年12月31日；工期420天(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1.8	项目投资估算	550,211,2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1）总平面设计（包括竖向设计、管网综合）、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2）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抗震支架、室外管网、装配式、基坑支护、人防、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等）、弱电（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电话、计算机、广播、无线对讲、门禁控制及考勤、安防、有线电视、火灾自动报警、信息发布、设备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等）、防雷接地、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电梯、动力工程、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景观绿化、综合管网等）、厂区围墙、厂区大门、亮化（景观及楼宇等）、变配电及配电系统、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车库分区划线、地上及车库地面划线)、交通标志标线、BIM(地下室、地上及管线碰撞检查及优化设计)等，以及红线范围外工程影响范围所需的设计等；</u></p> <p><u>（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室外挡土墙、管廊管架、标识标牌、海绵城市、绿建设计、雨水回收、门窗、二次结构、装饰装修、节能、雨棚、外遮阳、基坑支护、降水方案设计等满足图审要求以及满足施工需求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本项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清单、内容需于施工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新增二次深化设计项；（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u></p>

		<p>求。；<u>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照分析、节能评估、场地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配合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蒸汽、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对接审查、施工图设计及深化、配合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图通过）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性驻场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设计服务期：<u>40</u>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u>5</u>日历天 初步设计：<u>10</u>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u>25</u>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p><u>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深度及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或第三方评审，做好各项配合及相关技术服务。</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u></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企业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在29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设计合同金额在</u></p>

		<p><u>16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项目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缺一不可，时间、建筑面积、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评标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本工程资审合格的必要合格条件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	--	--

		<p>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项目负责人从事设计业务的，未同时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如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担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u>5、根据《<u>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u>》（<u>注建[2021]2号</u>）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u>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u>6、<u>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7、<u>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u>8、<u>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文件</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14 18: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3,203,750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按58250平方米，最终以规划核准总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9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0.4、评分办法备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2）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3）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4）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5）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6）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u></p> <p><u>10.5、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u></p>	

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6、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异议受理单位：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霍工；电话：025-57673953；地址：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合园A2栋；异议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7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司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项目负责人从事设计业务的，未同时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如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担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8公证费由甲乙双方各缴纳50%，综合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现行规定各自缴纳。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已综合体现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

10.9、本项目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ZeYcAMMuzKq8nLuWyrQBQ>提取码：9wgx。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及相关资料的全部信息。

10.1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JBFJ2501161-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以来, 承担的房屋建筑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奖项, 市级的得1分, 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 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项目,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 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在29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设计合同金额在16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4分,满分8分。(限评2个业绩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缺一不可,时间、建筑面积、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评标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 (0~8.00)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项目规划技术指标满足生产要求,并符合规划要求,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含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设计说明齐全。按全面性、合理性与招标人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总平面设计 (0~8.00)	规划构思与布局合理,满足生产需求,合理利用土地,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人流与物流流线合理,满足消防间距要求等。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建筑造型 (0~7.00)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满足生产要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经济合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项目认知 (0~7.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0~7.00)	针对本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合理的应对措施,各项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成本控制措施 (0~7.00)	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进度计划 (0~7.00)	承诺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后续服务 (0~7.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7.00)	根据投标人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的分析到位、措施得当、考虑全面情况进行评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1.00)	<p>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建筑设计人员1名 (0~2.00)	<p>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结构设计人员1名 (0~2.00)	<p>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 (0~2.00)	<p>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电气设计人员1名 (0~2.00)	<p>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暖通设计人员1名 (0~2.00)	<p>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造价人员1名 (0~2.00)	<p>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装修设计人员1名 (0~1.00)	<p>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园林设计人员1名 (0~1.00)	<p>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或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或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园林绿化专</p>

		<p>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环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区，东至科盛路、南至科创大道、西至海纳制药厂区、北至规划用地。

3. 规划占地面积：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米，地下约___平方米）；地上___，地下___层；建筑高度___米。

4. 建筑功能：工业建筑。

5. 总投资估算：约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平面设计（包括竖向设计、管网综合）、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2）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抗震支架、室外管网、装配式、基坑支护、人防、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等）、弱电（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电话、计算机、广播、无线对讲、门禁控制及考勤、安防、有线电视、火灾自动报警、信息发布、设备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等）、防雷接地、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电梯、动力工程、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景观绿化、综合管网等）、厂区围墙、厂区大门、亮化（景观及楼宇等）、变配电及配电系统、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车库分区划线、地上及车库地面划线）、交通标志标线、BIM（地下室、地上及管线碰撞检查及优化设计）等，以及红线范围外工程影响范围所需的设计等；（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室外挡土墙、管廊管架、标识标牌、海绵城市、绿建设计、雨水回收、门窗、二次结构、装饰装修、节能、雨棚、外遮阳、基坑支护、降水方案设计等满足图审要求以及满足施工需求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本项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清单、内容需于施工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新增二次深化设计项；（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

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照分析、节能评估、场地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配合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蒸汽、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对接审查、施工图设计及深化、配合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图通过）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性驻场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工程设计周期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设计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阶段	1. 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功能布局、技术可行性分析； 2. 提交满足报规报建要求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含总平面图、效果图、技术经济指标等）。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编制； 2. 提交满足报规报建要求的成果文件。	项目整体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及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后，10天内完成	修改意见需在5天内反馈并完成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图纸、说明、材料设备表）； 2. 提交符合施工深度要求的蓝图及电子版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经发包人确认后，2天内完成桩基工程施工图，15天内完成其他单位工程施工图	审查修改意见需在2天内反馈并完成修改
4	专项设计阶段	1. 各专项设计等深化施工图设计； 2. 提交符合施工深度要求的蓝图及电子版文件。	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发包人要求，10天内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本合同设计固定综合单价为____元/m²（其中方案设计比例为10%；初步设计比例为30%；施工图设计比例为60%。招标范围中的其他内容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再单列）。

本合同暂定总价=暂定总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最终设计费以规划核准总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乘以本合同设计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本合同最终价款包含设计人为完成设计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费用。

在施工图报审及其他报审环节中，设计人应安排设计人员按照审图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改图、晒图，并送至审图部门，由此产生的改图费、晒图费、交通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 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年 月 日

设 计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设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区，东至科盛路、南至科创大道、西至海纳制药厂区、北至规划用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规程；规划部门有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中标函（文件）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要求

4.1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设计

4.2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4344.72m²（约51.5亩），用地性质为M1一类工业用地，1.5≤容积率≤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10%。主要建设2栋厂房和1栋公共展厅，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总建筑面积约

5825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41300平方米。

4.3 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平面设计（包括竖向设计、管网综合）、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2）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抗震支架、室外管网、装配式、基坑支护、人防、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等）、弱电（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电话、计算机、广播、无线对讲、门禁控制及考勤、安防、有线电视、火灾自动报警、信息发布、设备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等）、防雷接地、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电梯、动力工程、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景观绿化、综合管网等）、厂区围墙、厂区大门、亮化（景观及楼宇等）、变配电及配电系统、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车库分区划线、地上及车库地面划线）、交通标志标线、BIM(地下室、地上及管线碰撞检查及优化设计)等，以及红线范围外工程影响范围所需的设计等；（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室外挡土墙、管廊管架、标识标牌、海绵城市、绿建设计、雨水回收、门窗、二次结构、装饰装修、节能、雨棚、外遮阳、基坑支护、降水方案设计等满足图审要求以及满足施工需求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本项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清单、内容需于施工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新增二次深化设计项；（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照分析、节能评估、场地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配合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蒸汽、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

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对接审查、施工图设计及深化、配合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图通过）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性驻场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5.1 提供任务委托书（如有）。

5.2 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文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地点提供设计方案文本 8 套；初步设计文本 8 套；设计施工图设计文本 8 份（蓝图）；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及现场施工进度等情况要求出图），且不再另行收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应提供完整电子文件，文档格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等非扫描图象文件格式及 PDF 文件格式，文件格式为包括但不限于*.dwg、*.doc、*.xls、*.xls*、.pdf 等格式。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总价¥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设计固定综合单价为_____元/m²（其中方案设计比例为10%；初步设计比例为30%；施工图设计比例为60%。招标范围中的其他内容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再单列），本合同暂定总价=暂定总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最终设计费以规划核准总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乘以本合同设计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各支付节点计算公式	备注
1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及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后，并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发包人支付已完合同总价款的10%	已完合同总价款=方案设计总平图中的总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确认，且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并提交相关设计成	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30%	已完合同价款=规划许可证中总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	

	果文件			
3	施工图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后并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75%	已完合同价款=规划许可证中总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	
4	各专项设计完成后并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已完合同价款=规划许可证中的总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	
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95%	已完合同价款=规划核准中的总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	
6	工程质保期（2年）期满后	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100%	已完合同价款=规划核准中的总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	无息

发包人待资金到位后按节点支付，设计人必须每次在发包人付款同时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但发包人不对所提供的材料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须对文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保证实现合同目的。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设计费不作调整，设计人应积极响应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因设计人违反设计责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非因自身原因设计人未收到费用的，设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不得推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提前 7 日通知设计人，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赶工费。

9.1.6 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及时通知设计人，设计工作中止，设计人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补偿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上的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法律文件执行。

9.2.5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进度及时提供设计图纸，不得影响施工进度，非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人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延误达【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其所受到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所称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费用。）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因设计原因直接导致项目设计、施工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造价超过预算5%的。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

权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相应扣减设计费。

9.2.8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依据，在满足设计规定的情况下，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达到足够的设计深度，若发现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大，导致发包人成本控制困难，设计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并扣除相应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9.2.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2.10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9.2.11 设计人须提供阶段性驻场服务（委派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人，且每月不少于一周时间驻场）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任务有关的图纸及设计文件，其版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

10.2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不至于因采用设计人的设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设计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业主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10.3 发包人应保证设计人不至于因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图纸等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设计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设计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10.4 设计人的设计方案在发包人开始支付设计费用后，发包人拥有设计方案的使用权。第十一条保密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

的资料及文件擅自泄漏、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若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设计费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另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进行配合，提供技术服务，解决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问题，及时跟踪施工现场。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最终审计完成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工程所用设备和材料，必须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包括设备的规格、型号和具体性能参数等）。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设计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如因政策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暂停或取消，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无需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7 对设计质量等方面的考评办法：按发包人的规定执行（另行商议）。

13.8 设计人需在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现场施工需要，进行现场指导施工。如需要设计人员拒绝到现场，按500元/天扣除设计费。

13.9 设计人与项目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等发包人平行发包的单位之间的配合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配合费。

13.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1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则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2 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1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设计人的正式员工，设计人应确保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设计人若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成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成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10000元/人次。

同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更换人员应与原岗位设计人员具备同等条件，例如资质水平、业绩情况等。若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视为设计人违约，需按照擅自变更人员处理，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更换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为设计人的正式员工。设计人需出具相关证明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以证实其正式员工身份。设计人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13.14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13.15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13.16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委派的人员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13.17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13.18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13.19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在未获得发包人书面准许的情况下，设计人不得再次安排该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如有违反，设计人应按照1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20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3.20.1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13.20.2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13.21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设计工作，甲乙双方签署了《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设计合同》，

现双方就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项目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甲方：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一、区域条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国家级新区，由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构成，是华东面向内陆腹地的战略支点，拥有便捷的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枢纽，是长江经济带与东部沿海经济带的重要交汇节点，长三角辐射中西部地区的综合门户。江北新区地处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T”字形交汇处，东承长三角城市群核心区域，西联皖江城市带、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黄金水道和京沪铁路大动脉在此交汇，连南接北、通江达海，是辐射带动长江中上游地区发展的重要节点。

1. 国家战略与政策支持

随着国家对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无人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获得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了推动无人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宏伟蓝图，旨在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近年来，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已成为全球产业竞争的新赛道。我国低空空域资源丰富，无人机技术在物流配送、农业植保、应急救援等场景的应用需求激增，推动低空经济规模化发展。

随着 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成熟，无人机产业逐步向智能化、集群化方向升级，亟需通过专业化工厂建设提升高端制造能力，完善从研发到应用的产业链闭环。同时，低空经济与智慧城市、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深度融合，无人机作为核心载体，其生产端的标准化、规模化布局成为支撑场景落地的关键基础。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无人机产业创新发展，2023 年国务院印发《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范空域使用并简化审批流程，为规模化应用扫清障碍。今年多地率先开展低空经济改革试点，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建设测试基地、给予用地及税收优惠等措施吸引企业集聚。例如，深圳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明确对无人机整机制造、核心零部件研发企业给予补贴。此外，民航局联合多部委推动“无人机物流配送试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6点”，为无人机工厂对接下游场景提供政策牵引。

在 2023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主席明确提出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推动产业创新的宏伟蓝图。他强调，必须依靠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来催生新的产业、新的商业模式以及新的发展动能，从而发展出全新的生产力。习近平主席特别提到了要重点打造包括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在内的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 2024 年 3 月，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对这一战略方向给予了高度重视。他强调，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要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作为新的增长引擎。这些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将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江苏省政府在 202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响应了中央的号召，提出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明确目标。报告中指出，江苏省将继续打造“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这是指在未来五年内，江苏省将重点发展五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万亿级产业集群，十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千亿级产业集群。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江苏省政府将积极开展省级融合集群试点，以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报告中还特别强调了要大力发展包括生物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低空经济在内的新兴产业，将为江苏省乃至全国的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新的动力。

2. 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支持

2024 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南京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25 号）。文件第二条：

“（二）提升低空产业集聚水平：布局低空产业新赛道。支持我市无人机、VTOL、飞行汽车等相关企业加快发展，加强国内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外行业头部企业整机项目的招引合作，带动全市电机、电池、复合材料、导航通信、零部件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集聚融合发展。围绕低空整机制造企业发展需求，在试飞、适航取证以及商业化运营等方面，组织多方资源给予专业化指导。”

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4〕25 号）文件的要求。

3. 产业发展需求

随着无人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其在航拍、测绘、物流、农业、灾害监测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变得越来越广泛，这直接导致了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行业预

测，未来几年内无人机市场有望保持一个高速的增长态势。目前，无人机产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对于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需求变得越来越明显。通过建设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不仅可以促进无人机产业的集聚发展，而且能够有效推动整个产业的升级，满足市场对于高质量无人机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4. 区域发展需求

南京江北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承担着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使命。通过建设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可以有效推动江北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区域的竞争力，从而在更广阔的经济版图中占据有利位置。

南京江北新区拥有坚实而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创新资源，其中包括丰富的人才资源、完善的产业链条、先进的研发平台等，这些都为无人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新区的政策支持和市场潜力也为无人机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 技术发展需求

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技术创新的需求变得越来越迫切。为了适应这一趋势，建设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显得尤为重要。共享工厂不仅能够为无人机技术的创新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而且能够加速无人机技术的应用，从而推动整个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

无人机产业的发展涉及众多领域和环节，要求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之间必须进行紧密的协同合作。通过建设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可以有效地促进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这种协同合作将有助于提升整个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为无人机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6. 项目实施基础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项目用地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NIM-ZS-01-17-B 地块，用地面积为 34344.72平方米，符合项目用地需求。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具备合法的用地手续。

综上所述，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顺应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需求，具备良好的技术发展和项目实施基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

三、项目地点及周边条件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中山片区低空经济产业园，南至科创大道，东至科盛路，西至海纳制药。

四、项目规模与建设内容

用地性质：M1一类工业用地(100%)

规划指标：1.5≤容积率≤2.5；建筑高度≤60m, 建筑密度≤45%；绿地率≥10%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34344.72m²（约51.5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58250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413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

建设内容：拟建设一个集研发、生产、测试、展示、服务于一体的无人机制造共享工厂及相关配套用房，其中建设2栋厂房和1栋公共展厅。

五、设计依据

立项批文

项目用地地形图

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征询意见

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等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1245）

《民用无人机制造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发布）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GB/T 38909）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9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其它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注：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现行规范进行设计

六、设计指导思想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2. 积极采用住建部、江苏省及南京市推广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3.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南京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4. 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5. 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6. 确保设计成果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七、设计工作范围及中标后服务内容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平面设计（包括竖向设计、管网综合）、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2）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抗震支架、室外管网、装配式、基坑支护、人防、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等）、弱电（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电话、计算机、广播、无线对讲、门禁控制及考勤、安防、有线电视、火灾自动报警、信息发布、设备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等）、防雷接地、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电梯、动力工程、室外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景观绿化、综合管网等）、厂区围墙、厂区大门、亮化（景观及楼宇等）、变配电及配电系统、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车库分区划线、地上及车库地面划线)、交通标志标线、BIM(地下室、地上及管线碰撞检查及优化设计)等，以及红线范围外工程影响范围所需的设计等；

（3）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智能化、幕墙、室外挡土墙、管廊管架、标识标牌、海绵城市、绿建设计、雨水回收、门窗、二次结构、装饰装修、节能、雨棚、外遮阳、基坑支护、降水方案设计等满足图审要求以及满足施工需求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本项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清单、内容需于施工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新增二次深化设计项；（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

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照分析、节能评估、场地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配合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蒸汽、三网、有线电视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含过程中所有专家评审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对接审查、施工图设计及深化、配合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图通过）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性驻场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八、设计深度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

2、园区总平面设计说明书，根据场地现状特点和周边环境情况，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在功能布局，竖向设计、道路组织、景观绿化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3、各单体建筑设计说明书，建筑方案的设计构思和特点，包括建筑群体和单体的空间处理、立面造型和环境营造、环境分析、单体外观色彩与总体鸟瞰图色彩和谐一致等；建筑的功能布局，内部交通组织、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设计等；

4、设计成果中应体现绿色建筑（节水、节能、节材、节地及人性化管理）

5、投资估算说明和投资估算表；

6、建筑主体设计、室外园林绿化、配套工程（管线综合）设计及总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	设计工作各阶段综合单价 (含税)		数量	费用合计 (含税)
1	¥_____ (元/ 平方米)	方案设计阶段	固定综合单价*10% =_____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暂按 58250 平 方米计算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初步设计及概算 阶段	固定综合单价*30% =_____ (元/平方米)		
		施工图设计、专 项设计阶段	固定综合单价*60% =_____ (元/平方米)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